

证券代码：603081

证券简称：大丰实业

公告编号：2019-027

转债代码：113530

转债简称：大丰转债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4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修订〈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监会公告〔2018〕29号）、《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35号）、《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决定》（证监会公告〔2019〕10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上证发〔2019〕4号）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条款进行如下修订：

一、《公司章程》修订内容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p>第三十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p> <p>（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p> <p>（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p>第三十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p> <p>（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p> <p>（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p>	<p>购其股份的。</p> <p>(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p> <p>(六) 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p>
<p>第三十一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p> <p>(一) 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p> <p>(二) 要约方式；</p> <p>(三) 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p>	<p>第三十一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p> <p>(一) 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p> <p>(二) 要约方式；</p> <p>(三) 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p>
<p>第三十二条 公司因章程第三十条第(一)至(三)项的原因收购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据本章程第三十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注销。</p> <p>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三十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五；用于收</p>	<p>第三十二条 公司因章程第三十条第(一)至(二)项的原因收购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p> <p>公司依据本章程第三十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p>

<p>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一年内转让给职工。</p>	<p>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注销。</p> <p>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三十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注销。</p> <p>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第四十六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p>	<p>第四十六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当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p>
<p>第五十一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及股东大会通知列明的中国浙江省余姚市内地点。</p> <p>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或其</p>	<p>第五十一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通知列明的地点。</p> <p>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p>

<p>他合法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等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p>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p>公司应当保证股东大会会议合法、有效，为股东参加会议提供便利。股东大会应当给予每个提案合理的讨论时间。</p>
<p>第八十五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第八十五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及股东大会召集人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第九十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候选董事、监</p>	<p>第九十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候选董事、监</p>

<p>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如下：</p> <p>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实行累积投票制。</p> <p>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候选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如下：</p> <p>（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由单独或者合并持股 3%以上的股东向董事会书面提名推荐，由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核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p> <p>（二）股东监事候选人由单独或者合并持股 3%以上的股东向监事会书面提名推荐，由监事会进行资格审核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p> <p>独立董事的提名根据有关法规执行。</p>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股东既可以用所有的投票权集中投票选举一人，也可以分散投票选举数人，按得票多少依次决定董事、监事入选的表决权制度。</p> <p>累积投票制下，股东的投票权等于其持有的股份数与应当选董事、监事人数的乘积，每位股东以各自拥有的投票权享有相应的表决权；股东既可以用所</p>	<p>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如下：</p> <p>股东大会就选举两名及以上董事或非职工代表的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实行累积投票制。</p> <p>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候选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如下：</p> <p>（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由单独或者合并持股 3%以上的股东向董事会书面提名推荐，由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核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p> <p>（二）股东监事候选人由单独或者合并持股 3%以上的股东向监事会书面提名推荐，由监事会进行资格审核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p> <p>独立董事的提名根据有关法规执行。</p>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股东既可以用所有的投票权集中投票选举一人，也可以分散投票选举数人，按得票多少依次决定董事、监事入选的表决权制度。</p> <p>累积投票制下，股东的投票权等于其持有的股份数与应当选董事、监事人</p>
--	--

<p>有的投票权集中投票选举一位候选董事、监事，也可以分散投票选举数位候选董事、监事；董事、监事的选举结果按得票多少依次确定。</p> <p>在选举董事、监事的股东大会上，应向股东解释累积投票制度的具体内容和投票规则，并告知该次董事、监事选举中每股拥有的投票权。在执行累积投票制度时，投票股东必须在一张选票上注明其所选举的所有董事、监事，并在其选举的每位董事、监事后标注其使用的投票权数。如果选票上该股东使用的投票权总数超过了该股东所合法拥有的投票权数，则该选票无效。在计算选票时，应计算每名候选董事、监事所获得的投票权总数，决定当选的董事、监事。</p> <p>独立董事的选举亦适用本条规定，但独立董事与其他董事应分别选举，以保证独立董事在公司董事会中的比例。</p>	<p>权享有相应的表决权；股东既可以用所有的投票权集中投票选举一位候选董事、监事，也可以分散投票选举数位候选董事、监事；董事、监事的选举结果按得票多少依次确定。</p> <p>在选举董事、监事的股东大会上，应向股东解释累积投票制度的具体内容和投票规则，并告知该次董事、监事选举中每股拥有的投票权。在执行累积投票制度时，投票股东必须在一张选票上注明其所选举的所有董事、监事，并在其选举的每位董事、监事后标注其使用的投票权数。如果选票上该股东使用的投票权总数超过了该股东所合法拥有的投票权数，则该选票无效。在计算选票时，应计算每名候选董事、监事所获得的投票权总数，决定当选的董事、监事。</p> <p>独立董事的选举亦适用本条规定，但独立董事与其他董事应分别选举，以保证独立董事在公司董事会中的比例。</p>
<p>第一百〇五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p> <p>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p>	<p>第一百〇五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p> <p>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p>

<p>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p> <p>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后，直接进入董事会。</p> <p>董事就任后应与公司签订聘任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p>	<p>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p> <p>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后，直接进入董事会。</p> <p>董事就任后应与公司签订聘任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p>
<p>第一百一十四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下设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p> <p>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均由不少于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当占半数以上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战略委员会由不少于三名董事组成。</p> <p>战略委员会，主要负责审议公司在行业、市场、研发等方面的战略实施及调整计划，审议公司重大融投资计划等，并提出建议。</p> <p>审计委员会，主要负责监督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内部审计与外部</p>	<p>第一百一十四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董事会下设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p> <p>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均由不少于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当占半数以上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战略委员会由不少于三名董事组成。</p> <p>战略委员会，主要负责审议公司在行业、市场、研发等方面的战略实施及调整计划，审议公司重大融投资计划等，并提出建议。</p> <p>审计委员会，主要负责监督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内部审计与外部</p>

<p>审计之间的沟通、审查公司的内控制度及其有效性、提请聘任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等。</p> <p>提名委员会，主要负责研究和提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选择标准与程序的建议，广泛搜寻该等任职候选人选并提出审查建议等。</p> <p>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要负责研究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订立有关该等人员的考核标准并予以考核评价、提出建议等。</p>	<p>审计之间的沟通、审查公司的内控制度及其有效性、提请聘任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等。</p> <p>提名委员会，主要负责研究和提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选择标准与程序的建议，遴选该等任职候选人选并提出审查建议等。</p> <p>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要负责研究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订立有关该等人员的考核标准并予以考核评价、提出建议等。</p>
<p>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p> <p>（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p> <p>（十三）根据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决定收购本公司股票的相关事项；</p> <p>（十四）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五）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六）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p>	<p>第一百二十七条 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p>

<p>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p> <p>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p> <p>董事会会议应严格按照本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进行，按规定的时时间事先通知所有董事，并提供足够的资料，包括会议议题的相关背景材料和有助于董事理解公司业务进展的信息和数据，当2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有关议题，董事会应予以采纳。</p>	<p>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p> <p>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p> <p>董事会会议应严格按照本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进行，按规定的时时间事先通知所有董事，并提供足够的资料，包括会议议题的相关背景材料和有助于董事理解公司业务进展的信息和数据，当2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有关议题，董事会应予以采纳。</p>
<p>第一百三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保证会议记录完整、真实，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p> <p>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为10年。</p>	<p>第一百三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保证会议记录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p> <p>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为10年。</p>
<p>第一百三十六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三十六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p>	<p>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投资者关系工</p>

<p>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p>	<p>作等事宜。</p> <p>董事会秘书为履行职责，有权参加相关会议，查阅有关文件，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等情况。董事会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支持董事会秘书的工作。其他机构及个人不得干预董事会秘书的正常履职行为。</p> <p>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p>
---------------------------------------	--

二、《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内容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p>第十一条 会议的召开</p> <p>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有关董事拒不出席或者怠于出席会议导致无法满足会议召开的最低人数要求时，董事长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向股东报告。</p> <p>监事和总经理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会议主持人认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关人员列席董事会会议。</p>	<p>第十一条 会议的召开</p> <p>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因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的情形而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事项作出决议，应当有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有关董事拒不出席或者怠于出席会议导致无法满足会议召开的最低人数要求时，董事长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向股东报告。</p> <p>监事和总经理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会议主持人认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关人员列席董事会会议。</p>
<p>第二十一条 不得越权</p> <p>董事会应当严格按照股东大会和</p>	<p>第二十一条 不得越权</p> <p>董事会应当严格按照股东大会和</p>

<p>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授权行事，不得越权形成决议。公司董事会的职责权限为：</p> <p>（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p> <p>（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授权行事，不得越权形成决议。公司董事会的职责权限为：</p> <p>（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p> <p>（十三）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定收购本公司股票的相关事项；</p> <p>（十四）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五）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六）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第二十四条 暂缓表决</p> <p>二分之一以上的与会董事或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认为提案不明确、不具体，或者因会议材料不充分等其他事由导致其无法对有关事项作出判断时，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会议对该议题进行暂缓表决。</p> <p>提议暂缓表决的董事应当对提案再次提交审议应满足的条件提出明确要求。</p>	<p>第二十四条 暂缓表决</p> <p>二分之一以上的与会董事或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认为提案不明确、不具体，或者因会议材料不充分等其他事由导致其无法对有关事项作出判断时，可以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会议或者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当予以采纳，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会议对该议题进行暂缓表决，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情况。</p> <p>提议暂缓表决的董事应当对提案再次提交审议应满足的条件提出明确要求。</p>

除上述修改外，《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其他条款保持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本次修改《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26 日